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藍翊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予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陳永有	臺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	民國 113.9.5	新臺幣 56,000元	NLA1018036	藍翊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蕭尹吟